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48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548B號函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1080148410_Attach1.pdf、1080148410_Attach2.pdf、10801484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草案，其名稱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0月7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54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，依其第41條第5項規定，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相關運作人於事故發生後亦應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，並且配合落實相關管理措施，以加強相關預防效益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